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事聲字第18號

異 議 人 張欣慧

相 對 人 新珍珠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定訴訟費用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71號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零捌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371號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於同年12月3日送達異議人，經異議人於同年月5日具狀對上開裁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本院自應予審究，合先敘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一審(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72號請求減少價金事件)中原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6萬元，後減縮至鑑定結果認定之損害額266,423元，此減縮乃經過相對人委任之代理人同意。且無論是否減縮金額，鑑定內容乃是必要的鑑定，故鑑定費用不會因為請求金額減縮而受影響，鑑定費用168,000元為必要支出。參以判決主文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因之，相對人應支付一

01 審全部費用，退步言之，至少該鑑定費用亦應由相對人負
02 擔。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另為適法裁定等語。

03 三、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4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05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6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
07 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
08 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
09 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3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
11 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
12 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13 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
14 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
15 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
16 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又
17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係以法院為終局判決時之當
18 事人敗訴事實為依據，減縮部分既未經法院裁判，自毋庸諭
19 知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是減縮聲明部分，並未經法院裁
20 判，該部分訴訟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司法院72年9月9日
21 (72)廳民一字第0614號研究意見可資參考。

22 四、經查，兩造前因請求減少價金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
23 第372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給付原告(即異議人)266,4
24 23元，及自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5 息」，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相對人不服提起
26 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年7月29日以112年度
27 上易字第30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此據本院核閱該案件
28 判決無訛。又異議人原請求相對人給付166萬元，嗣減縮聲
29 明請求相對人給付266,423元，有前開判決可稽，依前開說
30 明，此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既未經法院裁判，自應由異議人
31 自行負擔。而異議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預納第一審裁判費

17,434元，亦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存卷可考，依上開說明，此第一審裁判費應由相對人負擔部分，為以訴訟標的金額266,423元計算之裁判費2,870元，應可認定。再者，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受本院囑託鑑定，由異議人預納鑑定費用共168,000元，有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收據可佐，其出具之鑑定報告復經該案採納為判斷高雄市○○區○○路○○○巷00號建物存有滲漏水瑕疵、應減少價金金額之依據，無論是否經異議人減縮聲明，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此部分費用當應依上開判決主文所載，全由相對人負擔。另第二審裁判費4,305元係由相對人預納，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72號裁定可考。故而，相對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共為175,175元(計算式：2,870+168,000+4,305=175,175)，扣除其已支出之訴訟費用額4,305元，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70,870元(計算式：175,175-4,305=170,870)，洵可認定。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應給付予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170,87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原裁定關於鑑定費用部分，誤以減縮聲明之金額比例計算，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廢棄原裁定，由本院自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